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12/25	發言時間	16:43:21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電話	
主旨	公告本公司自103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2/25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12/25</p> <p>2.變動之性質:103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p> <p>3.變動之理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p> <p>4.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3/01/01</p> <p>5.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p> <p>(1)對102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總資產增加83.3億元,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增加6.1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6.4億元,淨值增加70.8億元。</p> <p>(2)對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總資產增加98.2億元,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增加8.0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6.3億元,淨值增加83.9億元。</p> <p>(3)對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13.2億元、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1.9億元、營業費用減少1.3億元,所得稅費用減少約0.1億元,本期淨利增加12.7億元,其他綜合損益增加0.4億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13.1億元。</p> <p>另102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依金管會規定之方式及基礎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後,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無須增提保險負債。</p> <p>6.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p> <p>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70.8億元。</p> <p>7.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月10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3年1月1日起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p> <p>8.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無。</p> <p>9.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無。</p> <p>10.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p> <p>會計師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就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相關資料進行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並未發現有不合理之處。</p>				

11.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無。

12.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3年度變更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方式，後續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1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